

#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郑会建-已离任）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年度，本人郑会建作为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锦浪科技”）的独立董事，在任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股东负责的态度，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能超过6年，故本人于2023年3月31日向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并根据相关法律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前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于2023年5月16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补选独立董事后离任。现将本人2023年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郑会建，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大学金融专业。1998年至2003年就职于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审计部、资产评估部经理；2004年至2021年就职于宁波天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7年3月31日至2023年5月16日担任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就职于宁波宏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任宁波宏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

#####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独立董事姓名	召开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次数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郑会建	12				5			
		4	0	0		2	0	0

2023年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和5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了任职期间召开的4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没有缺席和委托出席情况。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在会议上，本人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情况，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相关工作，对定期报告、内部审计等相关工作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各项职责，运作规范。

2023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作为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本人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事项进行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公司的定期专项检查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其他的时间，通过电话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信息披露方面**

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2、公司治理方面**

本人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可

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掌握董事会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在董事会会议上能够明确地发表自己的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事项。

#### （三）被收购的相关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 （四）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此外，本人认为任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 年 05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的服务中，能够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提名董事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公司完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补选。公司董事会选举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董事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3 年 0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本人认为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且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股权激励情况**

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事项，本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任届期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

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我对公司董事会、高层管理及相关人员在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郑会建

2024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郑会建

年 月 日